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天水许可〔2026〕14号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国家电投天门多祥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复函

天门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批国家电投天门多祥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函》收悉。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曾以天水利函〔2025〕20 号对国家电投天门多祥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许可，因风机点位、集电线路路径、开关站选址等地点变动，现设计方案中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你公司提出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变更。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投天门多祥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410-429006-04-01-689727）位于湖北省天门市佛子山镇、干驿镇，本工程规划装机容量为 20MW，拟安装 4 台 5MW 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修建施工道路 7.05km；新建 1 座 35kV 开关站；集电线路总长度 11.30km；集中设置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项目变更后总占地面积 10.4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96 公顷，

临时占地 7.52 公顷。项目总投资 1098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316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二）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8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53.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2.7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5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3.74 万元，其他费用 68.51 万元。

（七）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2017〕93 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0〕62 号），本项目应在开工前向天门市税务部门自行申报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2 万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

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需外购的砂石料来源应当具有合法合规的手续，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2 万元。

（六）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确因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批准；严格控制弃渣场选址变更，确因项目设计优化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七）本工程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使用。

（八）原《关于国家电投天门多祥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天水利函〔2025〕20 号）中关于本项目与本复函不一致的，以本复函为准。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本项目涉水其他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陈兴庆，电话：0728-5222060。



抄送：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门市税务局。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
